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捷先生、郭志军先生、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建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建根、陆捷、冯华君	潘建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建中、杨忠智、郭志军	方建中

提名委员会	冯华君、方建中、陈聪	冯华君
审计委员会	杨忠智、方建中、潘建根	杨忠智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潘建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陆捷先生、郭志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张晓跃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夏奇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